中共城口县巴山镇委员会

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在全镇范围内常态化开展“无事酒”

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科室、办、站、所（中心）：

《关于在全镇范围内常态化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巴山镇党委（扩大）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全镇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城口县巴山镇委员会

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中共城口县巴山镇委员会

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在全镇范围内常态化开展“无事酒”

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，杜绝以操办“无事酒”名义的敛财行为，根据《中共城口县纪委 中共城口县委宣传部关于接续整治“无事酒”等大操大办不良风气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通知》（城纪发〔2021〕17号）和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《城口县开展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城农发〔2022〕14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县委相关要求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以中央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为准则，倡导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其余不办，努力营造文明乡风、淳朴民风、良好家风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进一步规范引导党员、干部、辖区居民酒席操办行为，倡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，转观念、革陋习、树新风，禁止操办“无事酒”，反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攀比浪费，有效遏制全镇操办“无事酒”不正之风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遵循“广宣传、早发现、快处置”的工作原则，建立镇、村（社区）两级监督机制，公开举报渠道，坚决纠治以各种名目操办“无事酒”借机敛财的不良风气，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。

（四）界定范围

除婚丧嫁娶以外，以收受礼金为目的，借助其他各种名目操办的酒席属于“无事酒”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巴山镇整治无事酒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督促指导全镇治理违规举办参与酒席工作。

组 长：刘书超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朱瑞建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李友祥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冯宗宇 党委副书记

王海燕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袁 蛟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唐连松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方进华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刘 伟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陈 迪 副镇长

陈江霖 副镇长

成 员：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宣传委员方进华任办公室主任，何骁、张鹏、吴成立、彭永胜、李牧原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全镇整治“无事酒”具体工作，由李牧原负责收集和整理“无事酒”工作资料。

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组：

1. 宣传工作组

组长：宣传委员

成员：党政办全体成员、各村（社区）联系领导、驻村工作队、村（社区）五职干部。

职责：负责全镇禁止操办“无事酒”宣传工作，持续营造文明乡风氛围。

2. 劝导工作组

组长：各村（社区）联系领导

成员：各村（社区）驻村干部、驻村工作队、村（社区）五职干部。

职责：发现操办“无事酒”线索，及时开展劝阻工作，务求事前处置，确有极少数劝阻无效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 现场处置组

组长：分管执法工作的副镇长

成员：镇应急办、巴山派出所、巴山市监所工作人员，各村（社区）五职干部。

职责：负责“无事酒”操办现场的劝阻工作，开展信息登记、现场取证、向群众宣传禁办“无事酒”、检查食品安全、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信息来源

1. 群众举报。接受群众通过电话、邮箱、微信等方式向镇党委举报的操办“无事酒”情况。

2. 村（社区）上报。由村（社区）主动排查发现并第一时间上报。

3. 上级交办。接收县纪委监委、县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反馈的辖区群众操办“无事酒”信息。

（二）提前劝阻

劝导工作组接到群众操办“无事酒”信息后，第一时间前往开展劝导工作，引导群众自觉主动取消操办“无事酒”并固定证据。群众确定操办“无事酒”当天，要密切关注原确定的操办点或其他地点，防止群众虚假取消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现场处置

经劝导执意操办“无事酒”的，由现场处置组在操办“无事酒”当日，依法对操办酒席的餐饮场所（含农村流动宴席机构）的食品安全、经营资质等进行检查，劝返参与“无事酒”的群众，对镇辖区内党员、干部操办、参与“无事酒”的，经劝阻无效的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

1. 建立台账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《巴山镇违规操办“无事酒”登记台账》（附件3），实时更新记录操办“无事酒”家庭情况。

2. 纳入考核。将各村（社区）群众操办“无事酒”情况纳入对村（社区）联系领导、驻村工作队、五职干部及村（社区）的年度考核。

3. 指导修订完善《村规民约》（《居民公约》）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管理办法、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方案，对操办“无事酒”行为进行约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全镇上下要严格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县委有关要求，持续净化社会风气。党员干部、辖区居民要深化思想认识，强化自身责任，坚持常态化整治，弘扬新风正气，把“无事酒”作为清廉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要常抓不懈，要做移风易俗的带头人。以清风正气有效遏制歪风邪气，破旧俗，树新风，提高党风、民风文明程度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

各村（社区）召开动员会议，结合实际深入宣传发动。在充分酝酿的前提下，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或村（居）民大会，完成《村规民约》（《居民公约》）的修订完善，将治理范围、申办条件、申办程序、处罚规定等纳入《村规民约》（《居民公约》），规范酒席办理。

镇政府牵头各村（社区）配合在全镇开展“整治无事酒”宣传活动，将通过广播、通告、横幅标语、宣传手册、音（视）频转发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宣传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

1. 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。符合举办条件的居民须在办理酒席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备案登记，操办红事酒席的至少提前5天备案登记，操办白事酒席的需当天登记，未申报备案的，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单位职工和村（社区）干部正常办理酒席的，按照规定向镇纪委申报，填写《城口县国家公职人员操办酒席备案表》。

2. 发现上报机制。在日常管理或工作中发现操办“无事酒”的，第一时间向劝导工作组和现场处置组报告，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劝阻。本村（社区）存在操办“无事酒”未第一时间发现被群众举报的，从本村（社区）的工作经费中扣除500元。

3. 督查机制。镇纪委加强对整治“无事酒”专项工作进行督查，每月通报督查检查情况。将各村操办“无事酒”政策宣传、劝导处置等情况纳入村（社区）年度考核内容。

4. 处置机制。村（社区）没有及时发现或知而不报的，操办“无事酒”治理不力，群众反映强烈的，对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等人进行约谈提醒、组织处理。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带头操办“无事酒”或参与“无事酒”执事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

**一是**落实主体责任。镇党委、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“无事酒”整治的主体责任，引导群众文明、节俭地操办婚丧嫁娶事宜。对本辖区的“无事酒”进行监督和制止，发现一次，追究一次，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，持续加强宣传，营造全民反对“无事酒”的社会氛围。**二是**落实一岗双责责任。班子成员、各村（社区）驻村干部既要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好整治“无事酒”工作，还要主动参与到联系村（社区）的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中去，与所联系村整治工作情况关联考核。**三是**落实属地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担负起整治“无事酒”工作的属地责任，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、乡贤、民生监督员的作用，对辖区人员操办“无事酒”情况要密切关注，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劝阻，对于不作为慢作为、开展整治工作不力，造成的影响要追责问责。

中共城口县巴山镇委员会

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1：

巴山镇抵制“无事酒”倡议书

巴山镇广大干部群众：

为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移风易俗，营造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社会氛围，坚决杜绝操办“无事酒”借机敛财的行为，现就巴山镇整治“无事酒”倡议如下：

一、自觉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新风。广大干部群众应自觉抵制盲从攀比、跟风办酒的陋习，不讲排场、不比阔气，自觉抵制借操办“无事酒”名义敛财的行为，共同维护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倡导破旧立新，坚持与时俱进。提倡“婚事新办，崇尚节俭”，提倡“丧事简办，厚养薄葬”，弘扬“孝敬在平时、丧葬重节俭”的传统美德，简化治丧仪式，不搞封建迷信扰民活动。提倡“喜事从简，破旧立新”，不举办乔迁酒、生日酒、升学酒、满月酒、参军酒等“无事酒”，坚持用文明健康的适当方式表示庆贺。

三、主动相互监督，实时报告举报。鼓励向镇政府举报操办“无事酒”的行为，凡主动举报且提供有效证据被查证属实的，对同一事件的第一举报群众给予500元的现金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023-59280550；

举报邮箱：1515618949@qq.com

 中共城口县巴山镇委员会

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2：

巴山镇违规操办“无事酒”登记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 | 户籍地 | 操办地 | 类型 | 时间 | 发现及处置情况 | 参与处置人员 | 固定证据材料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共城口县巴山镇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印发